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規定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之銀行融資**

本公告乃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1月19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的一項新的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其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該固定期貸款需於到期日一次性全數償還。該固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收購門富士集團（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所需。

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的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須向該銀行提供及維持一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的備用信用證（「該項擔保」），以作為對該固定期貸款之擔保（「特定履約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該銀行知會，該項擔保已發出而該銀行並已收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本公司在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其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冀新先生、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杜謙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